

公民法律常识

重
庆
出
版
社

公 民 法 律 常 识

吴光辉 王连昌 李 权 编著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四年·重庆

责任编辑：赵文林

公民法律常识 吴光辉 王连昌 李 权编著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四 川 省 新 华 书 店 重 庆 发 行 所 发 行
达 县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6.125 插页2 字数131千
1984年6月第一版 1984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200册

书号：6114·5

定价：0.51元

前 言

在“十年内乱”中，我们国家曾遭受一场深重的灾难，我国人民吃够了无法无天的苦头。痛定思痛，教训极为深刻。粉碎“四人帮”后，人心思治，人心思法，成为时代的潮流，历史的必然。党和国家顺乎时代的潮流，适应四化的需要，及时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深得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取得了显著成绩。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逐渐认识到，我们国家如不加强法制，坚持打击犯罪，安定团结就无法维持，四化建设就没有保障。同时，他们还从现实生活中日益体会到，一个公民，如不学法、知法，分不清合法与违法、无罪与有罪的界限，就不会充分懂得自己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和不可以做什么；不了解违法犯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就不能运用法律来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有效的斗争，以保卫国家和集体的利益，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合法权益。比如，有些人的合法权益遭到别人的非法侵犯，自己还不知道；有的人虽然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但却不懂得如何同侵害者进行斗争；有的人尽管憎恨不良行为，但无法运用法律这一尺度来衡量该种行为是否合法；有的人违法不知法，犯罪不知罪，受到法律制裁后才恍然大悟，后悔莫及；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所有这些事实充分说明：一个人学不学法、知不

知法，不仅影响到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而且也直接关系到个人自己的利益。正因为这样，广大人民学习法律、掌握法律和运用法律的自觉性、积极性不断提高。一个群众性的学法、用法的热潮正在祖国大地上蓬勃兴起，令人十分喜悦、振奋。

《公民法律常识》就是在这种大好形势下，为了适应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朋友学习法律的迫切需要而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吸收了有关书刊资料的一些内容，既注意适当照顾法学的科学体系，更着重针对群众的实际需要，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简单而通俗地阐明一些众所关心的法律基本问题，以期对广大读者有所帮助。

本书由西南政法学院吴光辉、王连昌、李权撰稿，吴光辉主编。

本书承重庆市法学会给予积极支持；卢云、钮传诚同志参加了写作提纲的拟定，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8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本理论.....	(1)
一、什么是法律.....	(1)
二、法律的产生.....	(2)
三、法律的本质.....	(2)
四、法律的特征.....	(5)
五、法律的作用.....	(6)
六、法律的类型.....	(7)
七、法律的形式.....	(8)
八、法律的分类.....	(9)
九、法律的效力.....	(10)
十、法律的解释.....	(12)
十一、法律、法治.....	(12)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14)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特点.....	(14)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6)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19)
第三章 宪法.....	(24)
一、什么是宪法.....	(24)
二、我国新宪法是长期历史经验的总结.....	(25)
三、新宪法的基本精神.....	(28)
四、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	(29)
五、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3)

六、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	(62)
七、认真学习新宪法	(63)
第四章 刑法	(64)
一、刑法是同犯罪作斗争的武器	(64)
二、犯罪	(65)
三、刑罚	(95)
第五章 民法	(106)
一、民法调整的对象和作用	(106)
二、民事法律关系	(108)
三、民法的基本内容	(113)
第六章 婚姻法	(137)
一、切实贯彻婚姻法的重要意义	(137)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38)
三、结婚	(142)
四、离婚	(150)
五、家庭关系	(158)
附:	
(一) 华侨与国内公民、港澳同胞与内地公民的 婚姻问题	(164)
(二) 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的婚姻问题	(166)
第七章 诉讼法	(167)
一、什么是诉讼法	(167)
二、为什么需要诉讼法	(167)
三、诉讼法的任务	(168)
四、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69)
五、诉讼程序	(175)

第一章 法律基本理论

一、什么是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

解释一下。这里所说的“国家强制力”，主要指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所具有的特殊职能。这里所说的“行为规则”包括三个方面：（一）义务性规则，即必须做什么；（二）禁止性规则，即不准做什么；（三）授权性（或允许性）规则，即可以做什么。国家制定这些法律规则的目的是什么呢？是要把人们的行为纳入一定的轨道，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达到阶级统治的目的。

上面我们是从狭义上来解释法律的。从广义上来说，法律这一概念包括国家政权机关所制定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即除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法律之外，还包括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行政措施、命令及国务院各部委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制定的命令、指示和规章，以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在本地区内发布的决议、决定、命令等等。在我们的日常用语中，往往是从广义上来使用“法律”这个概念的。例如：“我们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等，这儿所说的“法律”或“法”，就不仅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民法、刑法、婚姻法等法

律，而且也包括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户口登记条例等等行政法规。

二、法律的产生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当然也就没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但却有一定的社会组织(氏族)来安排生产，管理日常事务；也有一定的行为规则(原始习惯)来调整人们相互之间的各种关系。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的阶级，彼此进行着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奴隶主阶级为了保护他们的私有财产及种种特权，巩固对奴隶阶级的剥削和奴役，不仅需要建立国家这种暴力组织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同时也需要按照他们的意志，制定一种新的特殊的行为规则来镇压奴隶的反抗和调节本阶级内部的关系，并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贯彻实施。所以，法律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必然结果。正因为如此，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法律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自行消亡，这是法律发展的客观规律。

三、法律的本质

法律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这就是法律的本质。那么统治阶级的意志又是怎样产生的呢？归根到底它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我们可以从以下三点来理解：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不论古今中外，任何法律都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在阶级社会里，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由于各个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不同，因而不同的阶级就有不同的意志。劳动阶级要求摆脱剥削和压迫，要求得到真正的民主和自由；剥削阶级则力图维护剥削制度，镇压劳动者的反抗。但在阶级社会中，并不是每个阶级的意志都能成为法律，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有条件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律。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可见法律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可能反映各个阶级的所谓“共同意志”或“全民意志”。当然，剥削阶级在立法时，不能不考虑到阶级力量对比情况和阶级斗争形势，有时不得不对被统治阶级作些让步。在他们的法律中有某些规定好像符合劳动人民的利益。但这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以便维护其根本利益，不能认为是体现了劳动人民的意志。那么，象环境保护法、交通法和一些技术性的法律规范，是否就没有阶级性呢？我们认为，这些法规仍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为，第一，这些法规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不能把它们从总体系中割裂开来孤立地看待；第二，这些法规的实施固然对全社会都有好处，但这种好处首先是统治阶级所需要的。因为只有实施这些法规，才能有一个起码的社会秩序。而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正是任何统治阶级巩固其统治地位的必要条件。不能设想在一个公害严重、灾祸不断、交通混乱、人民群众因缺乏起码的劳动条件和生存环境而群

情激愤的社会里，统治阶级的利益能得到确保。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运用法律手段消除公害、美化环境、保证交通运输的安全畅通、保证安全生产等等，是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同时也是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在。因为工人阶级要解放全人类，才能彻底解放自己。所以，这些执行社会职能的法规，归根到底还是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

这里所说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代表着这个阶级的整体利益和共同愿望，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一个或某一部分人的意志。在封建社会里，帝王的旨意就是法律，好像仅仅是帝王个人的意志。其实，只有当他的旨意符合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时才行得通；如果违背了本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一意孤行，迟早会遭到失败。

（二）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

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诸如统治阶级的政策、政治观点、哲学观点、宗教观、道德观等，都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们都不是法律。法律所反映的不是统治阶级的任何意志，而只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也就是说，统治阶级为了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整个社会，使它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便通过国家机关制定为法律，以国家的名义颁发全国，强制执行。正如列宁所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三）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任何社会的上层建筑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并为一定的经济基

础服务。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自然也不例外。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法律的内容，它所体现的意志，都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任何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时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脱离经济条件的法律是行不通的。

法律除了受经济基础的决定性制约外，同时也受其他因素的影响。阶级斗争、民族习惯、历史传统、宗教信仰、伦理道德以及国际形势等，均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法律的内容和形式，所以经济是法律的决定性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

四、法律的特征

在阶级社会里，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除了法律之外，还有纪律、道德、宗教教规、礼仪、习惯等。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它同其他行为规则相比较，具有以下两个主要特征：

（一）法律是国家机关根据一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所谓制定，就是立法机关直接立法。例如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和刑法等法律。所谓认可，就是国家机关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风俗习惯加以确认，赋予法律效力。统治阶级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这两种方式，就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使之对整个社会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人人必须遵照执行。至于道德、纪律、礼仪、风俗习惯等，则不经国家制定或认可，所以它不是国家

意志，不具有普遍约束力。这是它们的区别之一。

(二)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由于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它就不可能指望被统治阶级甘心情愿地服从、遵守；统治阶级内部也会有少数人出于种种原因而违法、犯罪。为了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法律，同时也约束统治阶级内部，不致因少数人违法犯罪而损害整个阶级的利益，就需要借助于国家强制力，运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器来保证法律的执行和遵守，对违法者给以法律制裁。其他行为规则的实施，虽然有的也有强制力，例如违反纪律要受到处分等，但这些不是国家强制力。

五、法律的作用

法律对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法律是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武器

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敌对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压迫者与被压迫者之间，始终处于对立的状态。被统治阶级必然要以各种方式反抗统治者，甚至进行武装反抗，这就直接威胁着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法律就必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这在旧社会是如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如此。剥削阶级虽已被消灭，但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还会长期存在。因此，法律的第一个作用，就是镇压敌对阶级或敌对分子的反抗与破坏，担负着对敌专政的任务。

(二)法律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手段

法律除了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之外，还要调整(调节)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任何统治阶级都是由一个一个成员组成的，并且分为若干阶层与集团。他们的根本利益虽然是一致的，但是在整体与部分之间、不同阶层或集团之间、个人与整体之间，也必然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需要用法律进行调整，社会秩序才能安定，统治地位才能巩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内部也存在各种非对抗性的矛盾。这些矛盾如果不加以及时解决或节制，也会发展和转化，危害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法律是保护一定经济基础的工具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也就是为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服务的。它确认，维护统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保卫这种权利不受侵犯。剥削阶级的法律，无不以严格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剥削制度为己任。社会主义法律则严格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保证与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法律的前面两个作用，也是为了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这说明法律的目的，是为了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任务。

通过以上简要分析，我们可以给法律下一个定义：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六、法律的类型

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法律均可按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

的不同加以分类。自从产生国家和法律以来，人类社会经历了四种社会形态，同时也就产生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这四种类型的法律分别建立在四种不同性质的经济基础上，各自具有不同的阶级本质，分别体现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地主阶级的意志、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凡是具有同一经济基础、同一阶级本质的法律，不管它们是哪个国家的，也不管它们的具体形式有何不同，我们都将其归入一类。以上四种类型的法律，又可以划分为剥削阶级类型的(前三种)和社会主义类型的这两大类。前者的共同特点是以私有制为基础，体现少数剥削者的意志，后者则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体现最广大人民的意志。

七、法律的形式

法律是一个总称。它的具体形式主要有：

(一)法律(狭义)。即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民法、经济法、刑法、婚姻法、诉讼法等等，这是法律的主要表现形式。在整个法律体系中这种狭义的法律占主导地位。

(二)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规。其具体形式有条例、章程、决定、命令等。它们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不能与之相抵触，否则必须加以修改或废除。

(三)地方性法规。地方国家政权机关在不同宪法、法律及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或本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与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表现形式有决议、条例、章程等。

(四)国家所认可的某些习惯,也是法律的表现形式之一,但社会主义国家里这种情况不多。

(五)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文化、科学技术、军事等方面规定的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各种协议。它们对于国内的机关、团体、公民有约束力,所以也是法律的一种表现形式。

此外,在剥削阶级的国家里,尤其在古代,帝王的诏书、圣旨,最高司法机关的判例,甚至法学家的著作,某些“圣哲”的著作,均可以成为法律的形式或作为法官判案的依据。

八、法律的分类

法律可从不同的角度划分为若干种类。

从文字表现形式上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由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不成文法则是在政治生活中实际形成的一些法律准则,不具备条文形式,它的产生未通过立法程序,但国家承认其效力,如某些国家的判例、习惯法等等。

从规定的内容上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合法与违法界限、罪与非罪界限以及对违法犯罪行为施加相应惩罚的法律,如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财政法、劳动法等。程序法则是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包括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

从效力的大小可以分为“根本法”与“普通法”。根本法即宪法,普通法即其它法律。

从适用范围可区分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法律,由有关国家共同制

定，共同遵守。国内法是一国制定或认可，只适用该国内部的法律。

九、法律的效力

立法的目的在于实施，这就发生了法律规范的效力问题。一般说来，可以将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分为空间上的效力、时间上的效力和对人的效力这三种情况。

(一)法律规范在空间上的效力

空间上的效力，就是法律在哪些地方生效，也就是生效的地域范围。一般说来，凡国家的立法机关(如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如我国国务院及其直属机关)所制定的法规，在全国范围内都有效力。各级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只在它所管辖的地区之内生效。空间上的效力不仅仅指陆地，也指一个国家的领空、领海和领水。一个国家派驻外国的大使馆、领事馆，行驶在国外的本国飞机、轮船和本国使馆专用车辆，其内人员的犯罪行为，都适用本国的法律。有些国家规定，公民在国外犯下的某些罪行也适用本国法律。(例如我国刑法规定，本国公民在国外犯下的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和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适用本国刑法。)

(二)法律规范在时间上的效力

法律规范在时间上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法律开始生效和终止生效的时间。生效的时间一般在法律条文中明确规定。有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的规定从公布之后若干时间生效。法律终止生效也叫失效时间，则有若干种